

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盛禄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年柳林镇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合同包1(2025年柳林镇东吴头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示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50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叁元零肆分

（小写）：199253.04 元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暂列金额等资金。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磋商文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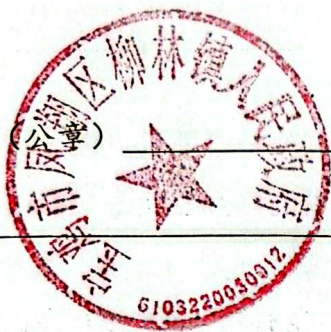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陕西盛禄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监军街道办

西二村一组 9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34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五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13186252345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寿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 961043013000458215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14.1

1)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组成。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鉴于项目工期较短, 材料价波动在较小范围内。各种自主报价的材料价格的波动、人工价、机械设备价格变化以及由于对施工图误解、招标文件的理解偏差、国家政策调整等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合同中确定的各种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如物价波动)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无。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4)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组成。

15、合同价款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15.2 凡承包人自主报价范围内的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一次性包死。

15.3 承包人采购的认质认价材料的价差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增减。

15.4 变更签证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组织的专人小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认定并经发包人法人认可后, 变更签证价款结算时统一计算, 计入总价。

15.5 双方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充分考虑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落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 施工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条款, 包括风险范围、风险幅度和超出风险范围和幅度的调整方法。

15.6 若承包人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 其低报部分(以工程所在地当期综合信息价与报价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后3日内进场施工, 经甲方验收符合要求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30%的工程预付款, 即: 人民币大写: 伍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元玖角壹分 (¥: 59775.91 元)。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①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至合同价 80% 的工程款，②工程审计完成后，甲方按照审计金额付给乙方工程款达到 97%，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2) 条。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 (3) 条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4) 条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5) 条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6) 条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协商。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变更资料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工程设计变更、漏项所产生的工程量在原投标报价中有类似项目的借用原投标报价；没有类似项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标准调整：造价变更减少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比例减少。造价变更增加时，变更增加措施费按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总价相应比例的标准计算增加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清单中未列零星工程价格结算：清单中未列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综合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基准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评标基准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结算单价。

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两套、电子文档一份。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两份是用签字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监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做好中间工程验收。

22、竣工结算：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结算格式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含电子版）和资料，自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委托审计部门审计，六个月内完成审计。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整理和递交，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编制格式必须严格按照审计部门要求执行，工程竣工结算总额以审计机关最终审计报告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的 30% 罚金作为处罚。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4、争议

24.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项目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盛禄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柳林镇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合同包 1 (2025 年柳林镇东吴头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5、其他约定: 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之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

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审计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土建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安装工程质量保修期3年，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经发包人认可，30天内将保修金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承包人仍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9月12日

2015年9月12日